

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武汉华原能源物资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原能源”）持有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祥龙电业”或“公司”）股份 23,913,0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38%。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华原能源计划从 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,749,770 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。

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收到股东武汉华原能源物资开发有限公司发来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武汉华原能源物资开发有限公司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23,913,080	6.38%	IPO 前取得： 23,913,08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(股)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武汉华原能源物资开发有限公司	不超过：3,749,770股	不超过：1%	竞价交易减持， 不超过： 3,749,770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 不超过： 3,749,770股	2022/4/19 ~ 2022/10/19	按市场价格	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	自身经营需要

说明：

1、华原能源计划从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10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,749,770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。其中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，在任意连续90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。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，在任意连续90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。

2、减持期间内若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上述数量将做相应调整。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(三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华原能源将结合市场情况、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，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

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提示

华原能源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24日